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三、受伤害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文本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等其他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的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五、2名以上同事或工友的证人证言及受伤害职工本人的事故经过陈述，证明内容应如实反映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需签字按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六、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的，出具事故发生经过和人员伤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签署的工伤认定申请风险告知书原件；

八、值班表、考勤表、上下班记录等工作时间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九、《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据原件。

**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申请。**